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04)

32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類。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2.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3.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共新台幣196,550,713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2.19元。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72,696,839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81元。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出席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6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6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
(台北矽谷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16日

-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 電話：(02) 2381-6288 |
| |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 |
| |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 電話：(02) 2392-1769 |
|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 電話：(02) 2595-6189 |
|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 電話：(02) 2563-5077 |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 電話：(02) 2778-3412 |
| |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秀行內） | 電話：(02) 2828-2007 |
| |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 電話：(02) 8792-9175 |
| |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 電話：(02) 2956-2019 |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 電話：(02) 2920-8426 |
| |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華銀行邊） | 電話：(02) 2980-4817 |
| |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 電話：(02) 2993-1020 |
| |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 電話：(02) 2425-7224 |
| |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 電話：(03) 335-7025 |
|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8號（元大、台新金對面） | 電話：(03) 523-8926 | |
|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 電話：(04) 2372-4785 | |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 | 電話：(04) 835-0257 | |
|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 電話：(05) 222-3203 | |
|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 電話：(06) 221-9015 | |
|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 電話：(07) 723-1100 | |
|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 電話：(08) 765-7277 | |
|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 電話：(038) 331-010 | |
|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 | |

第1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2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除，欲變更或郵寄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至右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惟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等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323)	創 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發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四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五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六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七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八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九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零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一、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三、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四、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五、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六、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八、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百一十九、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